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查封、扣押决定书

深环查扣字[2017]2A10号

☑当事人名称：深圳市真森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T24X3C

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李群山

☑当事人姓名：　　身份证号：

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上村莲塘工业区B区9栋二楼

因你/你单位未经环保主管部门审批，擅自生产，废水经处理直接排放的行为，涉嫌违反了《深圳市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六项和第二款的规定，我委决定对你/你单位工业电镀生产线自2017年9月15日至2017年10月15日予以（☑查封；☐扣押），存放于被封设备现址。在此期间，你/你单位不得擅自解封、使用、隐匿、转移、变卖、毁损。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查封扣押财物清单（编号：00398）

联系人：刘志鹏　电话：88121012　传真：83594111

地址：深圳市福田保税区桂花路一号管理局三楼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2017年9月15日

第一联：行政机关存档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查封扣押财物清单

编号：00398

查封如下设施：

名 称	规 格 型 号	单 位	数 量
工业电箱		个	1

扣押如下物品：

名 称	规 格 型 号	单 位	数 量	是否紧急处置

以上清单，物品与实物一致。

封存时间：2017.9.15　　封存地点：被封设备现址

查封扣押期限：2017.10.15

当事人：李群山

执法人员及执法证件号：张宇07380008　陈少忠00040060

第三人：

说明：本清单一式三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交环保部门留存。委托第三人保管的，一份交第三人。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2017年9月15日